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北直通航

股票代码：873463

收购人1：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 B 区 L4-17 号 B
栋 2 楼 009 号（集中办公区）

收购人2：周飞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仁恒冰河湾 3 期 16 栋 2 单元 101

二〇二五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1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1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3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5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5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9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3
五、本次收购批准和履行的相关程序	24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5
七、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5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7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27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29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9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9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1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31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2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2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3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4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42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2
二、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目录	43
二、查阅地点	43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北直通航、被收购方、被收购公司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周飞
海南星飞	指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周飞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梁朝明所持北直通航47.1757%股份。同时梁朝明与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梁朝明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北直通航47.175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南星飞和周飞行使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周飞与公众公司股东梁朝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公众公司股东梁朝明与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周飞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飞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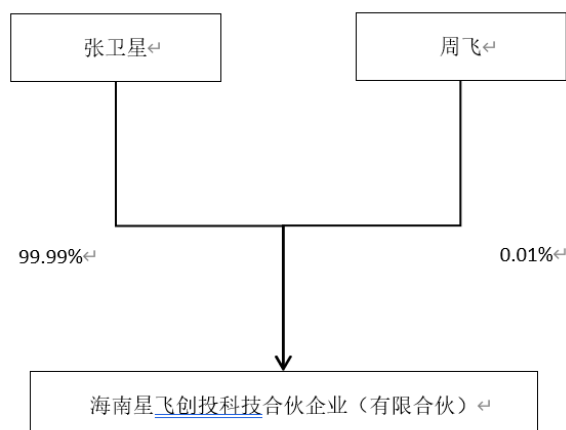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MKYDD3K
组织机构代码	MAEMKYDD-3
设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卫星
出资额	1,8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 B 区 L4-17 号 B 栋 2 楼 009 号（集中办公区）
邮编	572000
所属行业	L-7229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星飞股权图如下：



3、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卫星直接持有海南星飞 99.99%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星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卫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30603197004****，大专学历。200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保定市金昌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卓信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卓信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二）收购人：周飞

周飞，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00225198511****，大专学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四川乐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就职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就职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飞凡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5年8月28日，海南星飞与周飞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除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协商或发生法定解除事项，该协议持续有效。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海南星飞及周飞均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除海南星飞外，收购人周飞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四川飞凡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凡航空”）	1,000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销售;渔具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周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180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花卉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用航空服务	周飞持股3.9093%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星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卫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投资比例 (直接和间接 合计)
1	保定市金昌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集团”）	5,500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池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社会经纪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	张卫星持股 96.3636%
2	保定市金昌弘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汽车”）	1,300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池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社会经纪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品牌管理。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	张卫星持股 94.1398%
3	雄县瑞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汽车”）	500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二手车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	张卫星持股 84.7258%

4	河北卓信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金融”）	2,1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	金融业务外包	张卫星持股 82.0000%
5	定州市金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汽车”）	1,000	汽车、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展示	汽车销售服务	张卫星持股 100.0000%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周飞、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6)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8)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不属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具备受让新三板挂牌交易股票的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周飞持有公众公司股份2,0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3.9093%）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

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海南星飞设立于2025年5月，成立时间不足1年，其实际控制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情形。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8月28日，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与公众公司股东梁朝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南星飞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梁朝明持有的公众公司15,121,000股股份，周飞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梁朝明持有的公众公司9,316,000股股份，合计受让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47.1757%。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占总股份 比例	转让价款 (元)	交易方式
1	梁朝明	海南星飞	15,121,000 (限售股)	1.09	29.1911%	16,481,890.0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2	梁朝明	周飞	9,316,000 (限售股)	1.09	17.9846%	10,154,440.0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合计			24,437,000	-	47.1757%	26,636,330.00	-

2025年8月28日，公众公司股东梁朝明分别与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梁朝明将所持有的公众公司24,437,0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海南星飞和周飞行使（海南星飞行使15,121,000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周飞行使9,316,000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至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周飞名下终止。

2025年8月28日，海南星飞与周飞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除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协商或发生法定解除事项，该协议持续有效。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海南星飞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张卫星和周飞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各收购人单次受让公众公司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总股本的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5]第02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众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22元，本次收购价格系收购人与转让方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众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在双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1.09元/股。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转让协议签署日收盘价为1.45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1.015元/股，本次收购价格未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虽然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略低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但均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海南星飞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周飞持有公众公司 2,02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3.9093%）。转让方梁朝明持有公众公

司 35,4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68.3398%），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海南星飞持有公众公司15,121,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29.1911%），收购人周飞持有公众公司11,341,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21.8938%）。根据收购人海南星飞与周飞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6,46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51.0849%），海南星飞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张卫星和周飞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朝明	35,400,000	68.3398	10,963,000	21.1641
2	海南星飞	0	0	15,121,000	29.1911
3	周飞	2,025,000	3.9093	11,341,000	21.8938
合计		37,425,000	72.2490	37,425,000	72.249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8月28日，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与公众公司股东梁朝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梁朝明，身份证号：140105198206****

乙方（受让方）：（“受让方1”和“受让方2”以下合称为“受让方”或“乙方”）

乙方/受让方1：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MKYDD3K

乙方/受让方2：周飞，身份证号：500225198511****

第一条 标的股份及价款、付款安排

1.1 标的股份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35,4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8.3398%，该部分股票处于甲方离职限售期内。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4,437,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7.1757%，该标的股份均为限售股，待解限售办理完成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给乙方。

1.2 转让价格

参考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及目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1.09元/股，股份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26,636,330.00元（大写：贰仟陆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元）。

1.3 付款安排

（1）在签署本协议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份转让同意函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7,990,899.00元（大写：柒佰玖拾玖万零捌佰玖拾玖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受让方1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星飞”）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款4,944,567.00元（大写：肆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受让方2周飞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款3,046,332.00元（大写：叁佰零肆万陆仟叁佰叁拾贰元）。

（2）在甲方所持限售股办理完毕解限售手续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18,645,431.00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壹元），具体如下：

受让方1海南星飞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款11,537,323.00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受让方2周飞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

让款7,108,108.00元（大写：柒佰壹拾万捌仟壹佰零捌元）。

1.4 股份交割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在乙方支付完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具体交割情况如下：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5,121,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1，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191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9,316,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2，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7.9846%。

1.5 本次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已约定的转让方式进行。

第二条 转让方式及过户安排

2.1 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有效进行，甲乙双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2.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标的股份转让审批通过的确认文件并且乙方支付完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第三条 股份质押

3.1 在本协议签署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份转让同意函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将本次转让的全部股份按照约定比例分别质押给乙方，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质押登记。质押期间为自本次质押股份（共计24,437,000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质押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过户止。

3.2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转让股份义务，则乙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抵押权人享有的一切权利以维护己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税费承担

4.1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过渡期间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5.2 过渡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股东收益和权益减损（包括但不限于送股、配股、分红等）归乙方享有和承担。

5.3 甲方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在北直通航股东会上就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24,437,000股行使表决权的唯一及排他代理人。具体委托事项以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第六条 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6.1 转让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6.2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6.3 转让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不存在设立或做出权利负担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本协议下的转让完成之后，受让方将获得对标的股份完整的、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

6.4 转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后及时签署并提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所需的文件。

6.5 转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日至股份转让完成日期间继续谨慎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促进目标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

6.6 转让方承诺已向受让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披露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债权、权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纠纷（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人员、业务等所有材料与信息，除已经披露内容外，不存在与目标公司相关而尚未提供给甲方的任何材料、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及/或误导性陈述。

第七条 受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7.1 受让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7.2 受让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7.3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受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受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7.4 受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后及时签署并提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所需的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陈述和保证，则构成该方的违约。

8.2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若违约方拒绝纠正或在合理

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3 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除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支付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4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除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除应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进行权利认定并完成股份过户。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2签字，受让方1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在本协议上签字的授权代表均已得到各自的充分授权。

10.2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10.3 本协议一式陆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审核备案，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梁朝明与收购人海南星飞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5年8月28日，公众公司股东梁朝明与海南星飞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梁朝明，身份证号：140105198206****

乙方（受托方）：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MKYDD3K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在北直通航股东会上就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15,121,000股行使表决权的唯一及排他代理人。

1.2 委托权限范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代为依法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向目标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以及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者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前述人员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3)代为行使投票权，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需由股东会讨论、决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行使表决权，但涉及处分或限制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权益的事项除外。

1.3 委托权利的行使：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和意愿，独立决定对各项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无需再另行征求甲方的意见或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承诺不就上述委托事项再自行行使表决权或委托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1.4 委托股份：本协议项下委托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为甲方目前持有的北直

通航限售股份 15,121,000 股。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增持北直通航股份，则新增股份的表决权按照乙方本次标的股份受让比例自动纳入本协议的委托范围，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至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终止。

2.2 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在委托期限内持续有效。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a)甲方应确保其对委托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已书面告知乙方并获得乙方同意的除外)。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行使表决权，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b)甲方承诺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就委托股份设定任何可能妨碍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权利负担（如质押、设定信托等），不转让委托股份（除非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如需转让，应确保受让人同意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与乙方签订内容相同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c)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乙方要求及时签署参加股东会所需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得与本协议冲突，且效力以本协议为准）、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必要文件。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独立行使受托股份的表决权。

(b)乙方行使表决权应遵守法律法规、北直通航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承诺其行使表决权不得损害北直通航、甲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c)乙方应勤勉尽责地行使表决权,从维护北直通航整体利益和股东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进行独立判断。

(d)乙方在行使表决权过程中获悉的北直通航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内幕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给他人。

第四条 不可撤销性

4.1 甲方明确知晓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不可撤销委托”。除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终止条件成就或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外,甲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撤回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

4.2 甲方理解并确认,本协议的不可撤销性是基于双方特定目的而作出的重要商业安排。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双方应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北直通航的商业秘密、财务信息、经营计划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5.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有权监管机构要求或司法程序必须披露的除外。

5.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涉密信息进入公开领域为止。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6.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除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外,在委托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如确需提前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6.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严重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

7.2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7.3 若乙方滥用表决权，损害甲方或北直通航利益，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8.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直通航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双方因履行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以双方指定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准，通知等文件发往该方指定地址、邮箱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独立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应在最小范围内受限或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0.2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就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之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讨论、协商、意向或协议。

10.3 转让：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但乙方因自身重组需要，可将表决权委托的行使权转移给其直接控制的关联方（需书面通知甲方），该关联方应书面承诺遵守本协议约定。

10.4 文本及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北直通航备案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0.6 授权委托书：为办理具体股东会事宜，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另行签署符合北直通航要求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应与本协议冲突，如存在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2、梁朝明与收购人周飞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5年8月28日，公众公司股东梁朝明与收购人周飞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梁朝明，身份证号：140105198206****

乙方（受托方）：周飞，身份证号：500225198511****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在北直通航股东会上就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9,316,000股行使表决权的唯一及排他代理人。

1.2 委托权限范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代为依法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向目标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以及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者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3)代为行使投票权，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需由股东会讨论、决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行使表决权，但涉及处分或限制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权益的事项除外。

1.3 委托权利的行使：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和意愿，独立决定对各项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无需再另行征求甲方的意见或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承诺不就上述委托事项再自行行使表决权或委托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1.4 委托股份：本协议项下委托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为甲方目前持有的北直通航限售股份 9,316,000 股。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增持北直通航股份，则新增股份的表决权按照乙方本次标的股份受让比例自动纳入本协议的委托范围，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本协议其他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之“（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之“1、梁朝明与收购人海南星飞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8月28日，海南星飞与周飞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MKYDD3K

乙方：周飞，身份证号：500225198511****

第一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1.1 各方同意，在处理北直通航有关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北直通航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1.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北直通航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1.3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北直通航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北直通航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北直通航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1.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北直通航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2.1 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北直通航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2.2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

2.3 协议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2.4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2.5 除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协商或发生法定解除事项，本协议持续有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4.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即在目标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5.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各方重新签订终止协议。

5.3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执贰份，北直通航备案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梁朝明持有公众公司24,437,000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为1.09元，转让总价款为26,636,330.00元。在本次收购交易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没有任何存在经济纠纷的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批准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收购人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海南星飞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收购人周飞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做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取得其他方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股份为限售流通股（离职限售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梁朝明将所持公众公司24,437,0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行使。上述限售股待解除限售后过户给收购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出具的承诺，其持有北直通航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七、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海南星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卫星的配偶王清，存在卖出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变动股份数（股）	每股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2025年4月29日	卖出	300,000	1.07	321,000.00
2025年3月11日	卖出	300,000	1.33	399,000.00
2025年3月5日	卖出	262,500	1.33	349,125.00

上述交易系王清代持股东杨毅股份还原行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代持整改已完成，王清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众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代持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主要负责人)在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收购人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象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履行情况
海南星飞	张卫星	海南星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	张卫星为北直通航提供飞机租赁	1,100,000.00	已完结
	卓信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张卫星任职工董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海南海直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北直通航子公司）	2023 年 3 月至今	卓信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北直通航提供飞机买卖及融资租赁服务	2,263,539.58	履行中
周飞	周飞	本人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 2024 年	董监高人员薪酬	450,000.00	已离任
	周飞	本人	珠海毅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北直通航子公司）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珠海毅飞偿还周飞借款	635,000.00	履行中*
	四川飞凡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周飞任职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飞凡航空为北直通航提供直升机国外送修服务	562,965.25	已完结

*注：因珠海毅飞收购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周飞个人向珠海毅飞提供借款65万元。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前24个月内，珠海毅飞偿还周飞借款合计63.5万元。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

公司其他交易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北直通航《公司章程》中未对收购人要约收购触发条款进行相关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约定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朝明。根据公众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的未清偿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四条披露要求，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改变北直通航主营业务或对北直通航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存在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直通航，不会利用北直通航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北直通航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将控制的其他业务置入北直通航，不会利用北直通航直接或间接从事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业务，不会利用北直通航为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对北直通航管理层进行调整，若存在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对北直通航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若存在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暂无对北直通航《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北直通航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北直通航《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暂无对北直通航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存在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暂无对北直通航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存在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梁朝明持有公众公司 35,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68.339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分别持有公众公司 15,121,000 股股份和 11,34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1911%、21.8938%。根据海南星飞与周飞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星飞，实际控制人为张卫星和周飞。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为公众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公众公司价值及股东回报，不会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提升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关于收购后对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众公司属航空运输业下的通用航空服务行业，主要从事为政府农林部门、应急救援部门、勘察测绘机构、体育赛事组织方、飞行爱好者，提供农林作物的病虫害防治（喷洒农药）、护林救灾、地形地貌勘察测绘、体育赛事、影视剧航拍、空中游览、航空器销售、飞行员私、商驾驶执照培训等业务。

收购人周飞除持有公众公司股份2,0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3.9093%）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收购人海南星飞设立于2025年5月，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海南星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卫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核心业务主要为汽车销售、维修服务和提供金融业务外包服务。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

交易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符合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并出具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8、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收购后对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保证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公众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北直通航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北直通航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方面

保证北直通航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北直通航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收购人与北直通航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北直通航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独立方面

保证北直通航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北直通航的控制之下，并为北直通航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北直通航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方面

保证北直通航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北直通航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北直通航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北直通航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北直通航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北直通航依法独立纳税。

4、人员独立方面

保证北直通航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北直通航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

取报酬；保证北直通航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5、机构独立方面

保证北直通航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北直通航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北直通航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与北直通航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北直通航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北直通航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北直通航产生同业竞争。

2、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直通航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北直通航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北直通航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北直通航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直通航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立即通知北直通航，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直通航。”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北直通航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直通航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北直通航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北直通航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在北直通航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直通航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其在北京直通航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北直通航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北直通航提供担保。

4、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北直通航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北直通航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 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资金的来源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涉及任何形式的洗钱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所得，亦没有任何存在经济纠纷的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挂牌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收购人持有的北直通航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直通航，不会利用北直通航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北直通航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北直通航，不会利用北直通航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北直通航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北直通航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对北直通航进行相应赔偿。”

（八）关于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北直通航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业绩补偿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或安排。”

（九）关于收购人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管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事务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一）关于与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及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方的财务顾问，聘请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方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北直通航聘请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作为被收购方的法律顾问，前述各专业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收购人、北直通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已向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资料，鉴于此，收购人承诺并保证：

“收购人已经提供了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如因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因此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追偿的，收购人应当向中介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本次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北直通航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北直通航的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直通航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北直通航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电话：0311-66006343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生、魏林、寿超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牛振宇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5座34/35层

电话：18635581093

经办律师：冯建武、智坚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培义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6座第30/31层

电话：0351-8395811

经办律师：张宇阳、杨雪

二、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以及签署的其他协议；
- （三）与本次收购有关协议；
- （四）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五）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六）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公众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钢铁路8号

联系人：邵婷

电话：15027642270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_____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张卫星

2025年9月1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周 飞
周飞

2025年 9 月 1 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恒松

胡恒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生
张 生

魏林
魏 林

寿超
寿 超



2025 年 9 月 1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张明（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被授权人：胡恒松（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兹授权胡恒松先生，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申报涉及的，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相关文件，包括：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各类规范性文件要求应由公司出具的各类核查意见、专项意见、回复报告、声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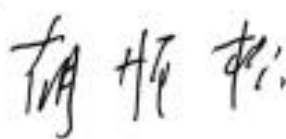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有效期内，未经授权人批准，被授权人不得将授权事项再行转授权。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牛欣宇

经办律师：

胡华

冯建武

